

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九江市二手车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

九府厅字〔2018〕10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庐山管理局，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、八里湖新区、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，优化服务改革措施，强化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，维护法制统一。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对《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二手车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九府厅发〔2015〕7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2018年8月2日

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

2018年8月2日印发